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4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46,126.50	3,747,255.35	-10.70
营业利润	108,150.05	120,112.84	-9.96
利润总额	110,587.09	121,220.71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4.78	65,571.32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18.71	70,937.01	-1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8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4.95%	减少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08,155.97	17,108,359.57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7,989.38	1,246,764.98	12.93
股本	171,653.39	171,653.3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7	5.81	1.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统筹实施抓改革、拓市场、强管理、增效益、防风险等系列工作，着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建筑行业整体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开拓市场，强化项目管理，重视科技创新，防范化解风险，获评AAA主体信用等级，实现二季度各项经济指标企稳。上半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虽然略有下降，但较一季度降幅明显收窄。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346,126.50万元，同比下降10.70%，主要系项目建设用地征迁、雨水天气较多、业主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施工项目预期进度，以及房地产交付减少等所致。本期实现利润总额110,587.09万元，同比下降8.77%，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94.78万元，同比下降6.52%，净利润降幅低于利润总额降幅，主要系公司整体税负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同比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ABS形成折价损失而本报告期未发行ABS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4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4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起为原告，2起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2.9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累计2.96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4起，累计金额2.96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安徽临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反诉被告)、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反诉被告)	2024-08-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47.77	临泉县人民法院	被告于2024年7月25日起诉原告，原告提出反诉。一审审理中。
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瑞荣置业有限公司	2024-07-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55.01	肥东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巢湖现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	2024-06-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15.17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陈华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77.78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马鞍山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采石河慈湖河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87.87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给付工程款1,913.97万元及利息68.34万元，给付律师费25万元，仲裁费和鉴定费等28.97万元。已全部回款结案。
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人民政府	2020-11-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79.45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956.53万元及利息。已全部回款结案。
3	重庆民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20-11-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98.20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一审判决被告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792.39万元及利息；被告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承担支付责任；原告向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支付247.35万元。被告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被告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本案结案。
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宣城中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01-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15.58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84.63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已全部回款结案。
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8-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47.13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撤诉。
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512.72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以原告不是本案适格原告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南海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4-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93.58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6,909.27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已回款1,460.25万元。
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海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05-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55.32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10,305.16万元及利息。被告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被告支付6,166.91万元及利息。已回款2,657.96万元。
9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16.95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重审二审审理中。
10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2022-05-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290.03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2,763.97万元及利息。双方均上诉，二审支持一审工程款金额，改判了利息计算方式。
11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立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05-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662.96万元、利息535.14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一审判决已生效，强制执行中，已回款2,001.17万元。
12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阳昇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07-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71.07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345.13万元及利息；被告安徽阳昇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向被告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4万元。被告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执行。
1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瑞荣置业有限公司	2023-01-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56.95	肥东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6,332.52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诉，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977.13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已申请执行。
1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临泉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1-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84.97	临泉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495.61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30万元及利息，支付鉴定费103.97万元。原告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中。
1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2023-0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014.84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解除，被告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8,933.31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停工损失964.82万元，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诉，因被告未缴纳诉讼费，二审按撤诉处理。原告已申请执行。
1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万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南网云置业有限公司	2023-01-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76.88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803.33万元及利息，被告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上诉，因未缴纳诉讼费，二审按撤诉处理。
1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万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南网云置业有限公司	2023-01-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47.44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367.27万元及利息123.89万元，返还质保金342.23万元及利息；被告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上诉，因未缴纳诉讼费，二审按撤诉处理。
1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万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南网云置业有限公司	2023-01-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39.91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797.89万元及利息，返还质保金438.84万元及利息；被告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均上诉，因被告未缴纳诉讼费及原告申请撤诉，二审按撤诉处理。
19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淮南网云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鼎欣皓宏投资中心	2023-02-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61.64	长丰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811.66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42.49万元，保全费0.28万元。判决已生效。
2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粤诚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2023-02-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86.29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淮北粤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116.34万元及违约金；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已申请执行。
2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枞阳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2023-02-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10.80	枞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918.34万元及利息，支付鉴定费20万元及保全费0.50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执行。
2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长市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3-02-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804.01	天长市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解除；被告支付工程款14,115.06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4-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23.28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299.55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支付违约金、支付保全费0.39万元。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城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90.81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亳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827.12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权，被告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亳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10万元。被告亳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上诉，二审审理中。
25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7-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04.57	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3,421.34万元及利息。申请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京建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	2023-07-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60.15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安徽京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615.48万元及利息，支付鉴定费22.50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7-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83.58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690.87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2.25万元；被告滁州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07-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28.85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亳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152.8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质保金82.02万元；被告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29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市圣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3-08-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33.93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768.05万元及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5万元及利息，支付鉴定费150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已申请执行。
30	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雨花集团公司马鞍山分公司、江苏雨花集团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江心洲办事处、周光明、姚周琦、薛炎、许建、周雯嫣	2024-02-02	买卖合同纠纷	10,146.74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原告与被告江苏雨花集团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买卖合同关系解除，被告江苏雨花集团公司马鞍山分公司、江苏雨花集团公司退还货款10,146.7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被告周光明、姚周琦、薛炎承担连带责任。
31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98.65	阜南县人民法院	被告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工程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有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4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

中标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青阳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中标价:104.03亿元

工期:36个月

收费期限:360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5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4年5月16日与云南欣晨光(大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欣晨光(大理)律所”)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于2024年8月8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租赁期限延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租赁期限延长补充协议》”)，将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大理药业科技综合楼11层的房屋(建筑面积1017.49平方米)租给欣晨光(大理)律所，租期为12年，自2024年5月13日(含当日)起至2036年5月12日(含当日)止，12年租金合计约819.62万元(含税)。

●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科技综合楼不超过1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的公告》(2023-015)，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

一、对外出租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与欣晨光(大理)律所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大理药业科技综合楼11层的房屋(建筑面积1017.49平方米)租给欣晨光(大理)律所，租期为三年，自2024年5月13日(含当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含当日)止，三年合计租金约184.67万元(含税)，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近期，欣晨光(大理)律所房屋装修现已接近尾声，因其考虑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场所的稳定性等因素，加之装修投入资金较大，为降低经营成本，于2024年8月8日与公司签订了《租赁期限延长补充协议》，在原《房屋租赁合同》基础上延长租赁期限，并约定延长期限的租金，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由3年延长至12年，即自2024年5月13日(含当日)起至2036年5月12日(含当日)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期限延长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云南欣晨光(大理)律师事务所(乙方)

(一)租赁房屋

1.租赁房屋:系指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大理药业科技综合楼11层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所在物业整体称为“本大楼”。

2.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1017.49平方米。

3.该房屋的用途为办公，不得将该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12年，自2024年5月13日(含当日)起至2036年5月12日(含当日)止。该期限起始日下称为“起租日”，结束日称为“租赁期届满日”。

2.甲方应在约定起租日，将该房屋按届时现状交付给乙方。

3.乙方享有的装修期为3个月，自起租日起算；装修期内免收租金。

(三)租金与物业管理费

1.租金

(1)租金:55元/平方米·月；一年一付；第四年、第五年租金与《房屋租赁合同》年租金标准一致，即前五年租金不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交纳的该房屋年租金(含税)标准为:671,543.40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整)，之后每五年租金递增5%。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租赁期	租金(元)	支付期限
第一年	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503,657.55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第二年	2025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671,543.40	2025年4月13日前
第三年	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671,543.40	2026年4月13日前
第四年	2027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	671,543.40	2027年4月13日前
第五年	2028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2日	671,543.40	2028年4月13日前
第六年	2029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	705,120.57	2029年4月13日前
第七年	2030年5月13日至2031年5月12日	705,120.57	2030年4月13日前
第八年	2031年5月13日至2032年5月12日	705,120.57	2031年4月13日前
第九年	2032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2日	705,120.57	2032年4月13日前
第十年	2033年5月13日至2034年5月12日	705,120.57	2033年4月13日前
第十一年	2034年5月13日至2035年5月12日	740,376.60	2034年4月13日前
第十二年	2035年5月13日至2036年5月12日	740,376.60	2035年4月13日前

(2)物业管理费、公用事业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均不含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内。

(3)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按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租赁保证金

(1)租赁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111,923.90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整)，甲方收到乙方租赁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3.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费

本大楼由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本大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费标准以物管公司制定的标准为准。

4.租赁期限内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通讯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就其对该房屋的装修工程按规定进行投保。

(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欣晨光(大理)律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期限延长补充协议》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有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6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XYZH/2017KMA2021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原投向由本公司实施的“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合称“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实施的“大理药业医药配送项目”。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888.04万元。销售公司将为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销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确保本次转入的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同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1,246.06万元(已包含2024年8月1日赎回募集资金理财收益107.7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12.95万元(截至2024年6月21日，已扣减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产生的利息为准)，合计1,259.0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负债及储备必要的流动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将上述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259.0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存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账号:530017160380503531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2024-048)，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2)。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于2024年8月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营业部	8111901011700516825	大理药业医药配送项目	0.00

注: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专户资金12,888.04万元转入上述销售公司开立的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且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5305017160380000012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营业部:811190101190024688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支行:8111901011000246969)将注销，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同步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经营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901011700516825，截止2024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大理药业医药配送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2,888.04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浏用、石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支付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1个季度累计支付达到300万元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报备壹份。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煤矿优质焦煤资源扩增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焦煤资源扩增进展情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4〕2号)相关规定，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孙义煤矿、孟子峪煤矿和金泰源煤矿周边优质焦煤边界资源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具备资源扩增条件，其中:孙义煤矿拟扩增边界资源面积1.2168平方公里，预测资源量约715万吨；孟子峪煤矿拟扩增边界资源面积1.9971平方公里，预测资源量约587万吨；金泰源煤矿拟扩增边界资源面积2.0780平方公里，预测资源量约673万吨；上述3座煤矿合计拟扩增边界资源面积5.2919平方公里，预测资源量约1,975万吨。

为充分开发稀缺焦煤资源、增加公司资源储量、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现已将相关申请材料上报至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且已纳入省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并完成了市、县级核查。近日，在山西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下，相关部门已启动上述3座矿井边界资源出让程序。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取得上述煤炭资源后，预计公司将增加优质焦煤资源量1,975万吨，相当于新增一座中型矿井；按照采出比75%计算，可采出优质焦煤约1,481万吨，对公司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1. 现有生产矿井通过扩展边界获取资源配置，可直接增加采矿权范围内优质、稀缺焦煤资源量1,975万吨，按目前市场相关资源价格约120元/吨计算，可增加公司资产价值约24亿元。

2. 有效支持公司相关矿井后续产能核增工作；同时，按照提升公司煤炭产能60万吨/年计算，较新建矿井可节省投资约5亿元。

3. 有效延长所属矿井服务年限(按照现有产能计算)，公司所属3座矿井平均延长服务年限约6年。

4. 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总额约30亿元(按照公司煤炭采选业务目前吨煤平均净利润约200元/吨及新增可采储量计算)，将进一步增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鉴于上述煤矿优质焦煤资源扩增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总额度35亿元银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充分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的精神，在山西省委、省政府大力指导和支持下，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分别与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银企合作协议，向公司及所属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20亿元、15亿元，合计不超过总额度35亿元信贷资金支持，助力公司做强做优能源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合作将为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有效优化债务结构，便于公司更好统筹资金安排，加大股票回购力度和提升现金分红能力，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实现双赢的原则，促进银企双方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公司分别与山西银行、晋商银行签署银企合作协议，分别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15亿元，合计不超过总额度35亿元信贷资金支持。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山西银行

公司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计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UW8J4R

注册资本:2,589,418.74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5号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

山西银行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2021年4月28日挂牌开业，由山西省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原大同银行、长治银行、晋城银行、晋中银行、阳泉市商业银行为基础，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山西省属金融国有企业。

2. 晋商银行

公司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郝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47302

注册资本:583,86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6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经营范围:吸收大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晋商银行于2008年12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太原市商业银行更名，2009年2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并于2019年7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协议签署情况

为促进银企双方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分别与山西银行、晋商银行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上述2家银行将分别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15亿元，合计不超过总额度35亿元的信贷资金支持。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项目信贷协议或合同签署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着平等、长期与稳定合作、共同发展、重点支持与梯次推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分别与山西银行、晋商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山西银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山西银行内部制度及管理要求，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信贷资金支持。

2. 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另行商洽签订具体事项合作协议。

3. 协议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的法律效力，已签订的相关具体业务协议仍应继续履行。

(二)与晋商银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在遵照相关法律与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晋商银行同意根据公司及其交易商的实际需求提供不高于15亿元综合授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供应链直接模式、供应链间接模式、国内信用证及福费廷、国内保理、国内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核心企业上下游信用贷款等产品在内的综合授信支持。

2. 如就协议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内容组织实施，双方将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

3. 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本协议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的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为了充分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的精神，在山西省委、省政府大力指导和支持下，基于对公司的认可而进行的深度合作。

本次合作关系的建立有助于加强公司与山西银行、晋商银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实现双赢目标，并有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有效优化债务结构，助力公司做强做优能源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加大股票回购力度和提升现金分红能力，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四、其他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后续涉及具体事项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8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终止本激励计划，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3.79元/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616,634元。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28.4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123,416股变更为184,838,81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85,123,416元减少为184,838,816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4、联系电话:0512-66706688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8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5,492,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5,492,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1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1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467,075	99.9794	7,445	0.0059	18,30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394,169	99.9213	62,731	0.0499	35,920	0.02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67,075	99.6370	7,445	0.1049	18,300	0.2581
2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994,169	98.6091	62,731	0.8844	35,920	0.50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王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